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287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87994A00_ATTCH1.PDF、02879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1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00259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